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中心代表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各系(含學位學程)學生,身心障礙及外籍學生除外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四年級結束前,通過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門檻之任一項測驗標準,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,其標準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 檻標準表」(如附件一)。此標準表所列之各類級數/分數,由通識教育中心 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,再經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,並於陳核後 公告實施。
- 五、學生若於畢業前未通過各系(含學位學程)選定門檻時,須於在學期間,持入學後未通過檢測成績單,參加校內舉辦的線上會考(作業細則如附件二)或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班」(0學分18小時,輔導班實施細則如附件三),成績通過者始得畢業。(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如附件四)
- 六、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,如參加校內考照,由語文訓練中心負責;參加校外 考照則需自行登錄,並上傳證明文件,由各系負責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代表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表

CEF 級數	檢測別	級數/分數	
A2	GEPT(全民英檢)	初級	
	NEW TOEIC	225 分以上	
	(新制多益測驗)		
	G-TELP	Level 4	
	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	
	TOEFL-iBT	24 分以上	
	(網路托福測驗)		
	IELTS (雅思)	3.0以上	
	BULATS	20-39 分	
	(劍橋博思英檢)		
	CSEPT	第一級 130	
	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或第二級 120	
	其他		
B1	GEPT (全民英檢)	中級	
	NEW TOEIC	550 分以上	
	(新制多益測驗)		
	G-TELP	Level 3	
	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	
	TOEFL-iBT	57 分以上	
	(網路托福測驗)		
	IELTS (雅思)	4.0以上	
	BULATS	40.50.3	
	(劍橋博思英檢)	40-59 分	
	CSEPT	第一級 170	
	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或第二級 180	
	其他		
B2 或以上	GEPT (全民英檢)	中高級或以上	
	NEW TOEIC	785 分以上	
	(新制多益測驗)		
	G-TELP	Level 2 或以上	
	(美國通用國際英檢)		
	TOEFL-iBT	87 分以上	
	(網路托福測驗)		
	IELTS (雅思)	5.5以上	
	BULATS	60-74 分	

(劍橋博思英檢)	
CSEPT	第二級 240
(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)	
	其他

註: 「多益」各級分數採用總分計。標準如有更動,請依流程進行修改,並填寫「畢業門檻內容修正申請表」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
【附件二】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線上會考作業細則

民國105年11月3日中心代表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,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資格:
 - (一)10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,未取得符合系(學程)所訂標準之英文檢定證照者。
 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證明。

三、實施程序:

- (一) 同學先行上線練習,再參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會考。
- (二)練習題目、會考時間地點、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,通識中心 將於會考前上網公告。
- 四、參加線上會考不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- 五、參加線上會考須達一定標準,才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公告。

【附件三】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輔導班實施細則

民國105年6月1日中心代表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參加英語能力輔導班,以順利通過畢業門檻,特 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 - (一)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,未取得符合系(學程)所訂標準之英文檢定證照者。
 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英語檢定未通過證明。

三、開班程序

通識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,開班人數以 30 至 40 人為原則。

四、收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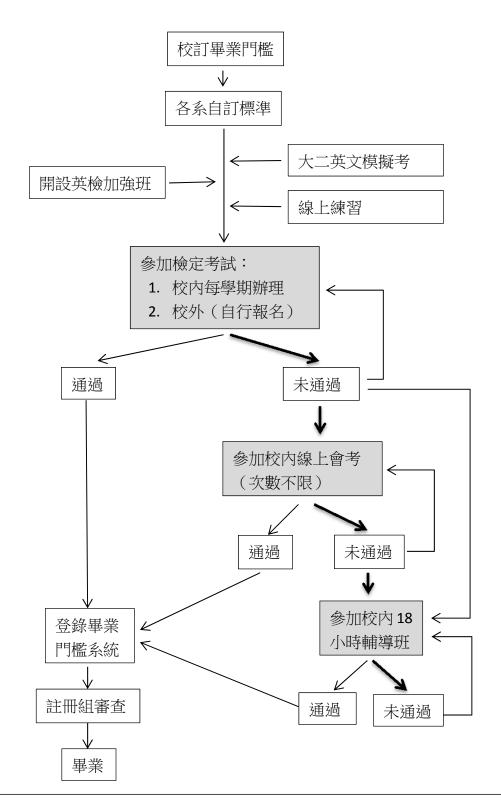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,教 材費另計。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- (二)繳交費用後,不得任意申請退費,以維護其他同學共同開班 上課之權益。

五、成績考核

- (一)上課時數為18小時,通過學習測驗,視同通過畢業門檻。
- (二)請假、缺曠、扣考與成績計算等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,通過系(學程)指定英語能力標準之 檢測,得提出成績證明,申請停修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,另行公告。

【附件四】

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流程圖



說明:1. 參加英文檢定考試,列入大二英文期末成績。

- 2. 需具有英文檢定未通過證明,才能參加線上會考或18小時輔導班。
- 3. 因 18 小時輔導班另行收費,且開設在暑期,建議多採線上會考,提早通過門檻。